# 東海大學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

2011/06/30 (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)
2025/01/08(第114-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　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設置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校之哺（集）乳室區分為常設哺（集）乳室以及臨時哺（集）乳室兩種。

常設哺（集）乳室設置於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，臨時哺（集）乳室由各單位基於需要向總務處申請設置，使用原因消滅後，向總務處申請撤置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須哺餵母乳以及集乳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參訪本校之婦女。

第四條　常設哺(集)乳室設備包括：桌子、單人扶手沙發椅、有蓋垃圾桶、房間標示、冰箱與冷氣。

臨時常設哺（集）乳室設備包括：依各院處同仁需求調整設置，以隱密、舒適、衛生、通風為考量，所需設備依需求向總務處申請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學務處，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室以及各項設備維修之主管單位為總務處。

常設哺(集)乳室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,臨時哺(集)乳室之管理單位為該申請之單位。

第六條　各哺（集）乳室之使用規定如下：

一、　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：00-17：00。有特殊需要者由各管理單位依其需要另訂之。

二、　使用者請先電話洽各管理單位預約欲使用時間（1 小時)。

三、　使用者抵達各哺（集）乳室後，請至各管理單位簽名、登記時間、取鑰匙。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

四、　使用後，請攜帶回個人隨身物品，上鎖，交回鑰匙。

五、　集乳後可貼上姓名標籤，暫存於冰箱內，需當日取回。若超過取回時間或冰箱內其他雜物，各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。

六、　使用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，並保持哺（集）乳室內公物之完

整。

七、 除哺（集）乳室人員與管理人員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任意進入哺（集）乳室。

第七條 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，並作成記錄。

二、 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作成記錄。

三、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。

四、 光線充足。

五、 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。

前項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，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第八條 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各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若與主管機關母法牴觸者，以主管機關母法為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